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10～11：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 1~2 次，各單位若有須送教務會議審議之提案，請及早準備，期儘量減少通訊投票次數。
- 二、自 100 學度第 1 學期起除本校學生外，其他修課學生（含交換生、選讀生）均可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7 次、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附件 1
- 二、修正本校「暑期開課要點」、「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筭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項次名稱。

說明：配合體例項目：如「○○辦法」之各條次宜用「條」，而非以「點」呈現；而「○○要點」之各條次，則宜用「點」，而非以「條」呈現。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議是否授權課務組不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學生辱罵性用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若學生於教學意見調查之「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使用辱罵性用詞恐對師生關係造成不良的影響。

修正議案：維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轉送給系所主管；但新增一項功能，授課教師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課務組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30 票同意 / 2 票反對）；問卷仍請標明宣導同學注意禮貌、不做人身攻擊等勸導性文字。另如授課教師選擇不接受課務組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係指全部皆不轉送，並非可部分或選擇性轉送。

二、案由：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起學生學業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級制」，修正「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等辦法第 4 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2、3、4、5。

決議：通過 (35 票同意 / 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p> <p>(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第四條、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者。</p> <p>(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1、配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等級制」。</p> <p>2、底線文字：新增文字。</p>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十九條、十九條之二（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6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辦理，建立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
- (二) 本修正案業經本年 9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第五條 33 票同意/0 票反對；第十九條 31 票同意/0 票反對；第十九條之二 29 票同意/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第一階段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第二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原就讀學校非本校之應屆研究所新生。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u></p> <p>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p>	<p>第五條</p> <p><u>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底)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u></p> <p>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p>	<p>詳細說明教育學程甄選時間與對象。</p>
<p>第十九條</p> <p><u>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並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面試並審核通過後，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透過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讀之師培資生，不佔本校原有之教育學程學生名額。</u></p>	<p>第十九條</p> <p>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u>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面試審核通過且同意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u></p>	<p>刪除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的時間規定。</p>

第十九條之二

具下列資格且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其修習及採認學分以三門科目或七學分為限：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或他校畢業師資生並曾在本校進修學位者，需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認定結果學分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得者。
2.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3.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則及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4.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學分。

- 一、本條新增。
- 二、建立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

四、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英文科）」，提請審議。—附件 7（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本年 9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4 票同意/0 票反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10～11：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函復本校前報雙聯學制辦法修正案，並提出修正建議，囿於時效，爰辦理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感謝各位代表配合，本修正案順利通過且業已報教育部備查中。
- 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本校將在 103 年上半年受評，102 年須辦理自我評鑑）將以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果為評量的主要指標，各系所課程大綱內容檢視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請各系所預作準備。檢附 99 學年度全國教務主管會議兩份資料：①「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果評量—美國大學認證經驗分享」、②「系所評鑑主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謹供參考。
- 三、本（99）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1 日（星期六）18：30 假本校田徑場舉行（下雨改至大禮堂），僅舉辦一場，本學年度進行方式如下：
 - （一）頒發學位證書順序：依「系所別」順序（往年係以「學位別」），博士班一一頒授，碩士、學士班僅頒授予畢業班代表。
 - （二）與往年不同，各系所主管座位安排於台下；同時邀請各畢業班導師及指導教授參加。
 - （三）首度辦理畢業生致詞徵選，鼓勵同學主動爭取上台機會。
- 四、依據大法官 684 解釋令，請各系所全面審視自訂法規是否符合規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
-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3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辦法業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32 票同意）
- 二、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原則」，提請審議。
—附件 4（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配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本原則；並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廢止。

決議：通過（34 票同意）

三、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附件 5（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將「閱讀理解策略」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8 票同意）

四、案由：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6（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7 票同意）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提請審議。－附件 7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不同意	為幫助學生瞭解教學評鑑等級，五種評量等級後均標明對應分數

（二）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u>不知道(本題不計分)</u>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1. 為避免學生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填答問卷，無法反映實際情形，所有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增加「不知道（本題不計分）」的選項。 2. 若有填答該選項則該題不計分，系統在計算該題平均分數時亦須扣除填答

		「不知道」的部份。 3. 基本題因為皆適用於所有的課程及教學情境，故維持原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五個選項。
--	--	--

(三) 基本題新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但不計分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p>1. 題目：<u>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u></p> <p>2. 於下方註明：<u>本題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不計分，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議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u></p> <p>3. 評量等級：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不同意五個選項，但無相對應分數。</p>	無	<p>1. 本題不計分，故無相對應分數。</p> <p>2. 性平專業評鑑，委員建議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第1項，以推廣並宣示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p> <p>3. 位置：第二部份-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教學態度」項下。</p> <p>4. 下方加註說明，避免同學誤認為填寫問卷就算已通報校方。</p>

修正議案：新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但列於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決議：同意修正議案。

提案新修正議案：將第二部分第一項「整體綜合意見」移至最後一項。

決議：同意。

修正議案為：如下表

(一) 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

(二) 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

(三)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將「整體綜合意見」移至第二部分最末。

(四)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新增「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項目。

(註：會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於本項目後加註「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 (4 分)、同意 (3 分)、普通 (2 分)、不同意 (1 分)、很不同意 (0 分)	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不同意
非常同意 (4 分)、同意 (3 分)、普通 (2 分)、不同意 (1 分)、很不同意 (0 分)、 <u>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u>	非常同意 (4 分)、同意 (3 分)、普通 (2 分)、不同意 (1 分)、很不同意 (0 分)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教師自訂題 <u>整體綜合意見</u>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u>整體綜合意見</u>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教師自訂題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 42626。)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 (可複選)

決議：通過 (36 票同意)，修正後之新表適用於三種卷別 (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 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8。

決議：通過 (33 票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u>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u> 各系 (所) 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 (所) 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 (所) 主管同意後， <u>經註冊組覆核通過</u> ，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u>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u>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 (所) 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 (所) 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 (所) 主管同意後 <u>造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u> ，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提論文口試時，當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可能尚未評定，為免影響學生口試申請，配合修正。另增列若已舉行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或學分數之規定。 二、因應「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上線一學

<p>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u>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陳教務長簽核後備查。</u></p>		<p>期，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需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得舉行 2. 增列第二項
--	--	---

七、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9。

決議：通過（34票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u>註冊組覆核通過</u>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u>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教務長簽核後備查。</u></p>	<p>第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訊）紀錄

時 間：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 教務長室

主 持 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審議事項

案 由：學士班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入學生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二年級陳雯柔同學（學號：9848002）申請自 100 學年度起降轉至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規定，「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入學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旨揭申請案業經 100 年 8 月 3 日 100 學年度轉系所（組）審核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惟應送教務會議確認。

決 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2 月 1 日校長核定

90 年 5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

91 年 5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92 年 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2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前往大陸一流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取法李政道先生之研究精神，並鼓勵交叉學科的研究，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部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

第二條 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

第三條 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為原則，每年共 32 個名額。獎學金來源為外界之捐款或清華基金。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並獲李政道先生頒發「箬政學者」證書。

第四條 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第五條 審核

-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

為原則（含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男女各半，決定「箒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五）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

第六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二）獲獎之學生，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大三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三）獲獎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獲獎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義務

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合約書另訂之）。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並不得再使用「箒政學者」之名銜。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 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10日校長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2月11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
- 第二條 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10名，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
- 第三條 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2萬元。獎學金來源為外界之捐款或清華基金。
- 第四條 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20%。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加學務處之推薦函。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 第五條 審核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箬政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 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

第六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北京清華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二) 獲獎之學生，除北京清華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 (三) 獲獎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獎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義務

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合約書另訂之）。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 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前往山東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由立青文教基金會贊助經費，設置此獎學金。

第二條 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 5 名，前往山東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

第三條 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

第四條 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加學務處之推薦函。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第五條 審核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箬政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等）。

(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 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

第六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山東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二) 獲獎之學生，除山東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 (三) 獲獎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獎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義務

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合約書另訂之）。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 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3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前往大陸一流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取法吳大猷先生之研究精神，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經費，設置此獎學金。

第二條 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25 名，前往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 5 名為原則，各校選派對象以大三升大四為主，其中至少一半以上為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

第三條 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第五條 審核

-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筭政學者獎學金、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及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 (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

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 審核時需依每校 5 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第六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二) 獲獎之學生，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大三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三) 獲獎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獲獎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義務

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合約書另定之）。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073610 號函核定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48415 號函核定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80499 號函核定
 92 年 5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73746 號函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3242 號函核定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4992 號函核定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31206 號函核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九、十九之一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甄選辦法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第一階段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第二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原就讀學校非本校之應屆研究所新生。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 5 學分

2.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10 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10 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詳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六條之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可申請抵免之學分僅限於教育基礎課程。非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預修作業細則」。

第六條之二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需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培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限應至少兩年，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非師資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格且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一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2.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培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有關規定詳見「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1.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
- 2.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第十四條學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除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可隨時提出申請外，其餘因故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學期末依據師培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本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應屆畢業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習並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八條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韋

第十九條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並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面試並審核通過後，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透過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讀之師資生，不佔本校原有之教育學程學生名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因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依據他校之規定辦理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九條之二具下列資格且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其修習及採認學分以三門科目或七學分為限：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或他校畢業師資生並曾在本校進修學位者，需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認定結果學分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得者。
2.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3.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則及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4.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學分。

第二十條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修正規畫書

(英文科)

目錄

一、課程規劃概要.....	1
(一)師資培育類別.....	2
(二)參加規劃人員.....	2
(三)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2
(四)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3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
(六)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10
(七)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1
(八)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5
(九)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9
(十)其他說明事項.....	19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20
(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31
(二)科目大綱.....	23
(三)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27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508
四、自主檢核表.....	50
附錄 專門課程各科目課程大綱及各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一、課程規劃概要

(一)師資培育類別

- 1、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2、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二)參加規劃人員

系所名稱	規劃人員	職稱	說明
外國語文學系	劉顯親	教授兼主任	● 適合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
	許淳潔	助理教授	● 主要規劃之系所 ● 主要開課系所
語言學研究所	曹逢甫	教授	● 適合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
	廖秀娟	助理教授	● 協助規劃之系所 ● 協助開課系所
師資培育中心	陳素燕	副教授 兼師培中心主任	協助規劃之單位
	鍾文宏	助理教授	

(三)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1、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 2、英文科

(四)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1.英文/英語/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授課大綱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related to language teaching, with special focuses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lesson planning. Class activities include lectures, micro-teaching, small-group and whole-class discussions, as well as class observations. Supplementary course materials and demo recordings can be found on our e-learn platform http://elearn.nthu.edu.tw/ .
指定用書	Required Text • Lindsay, C. & Knight, P. (2006). Learning and teaching English.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參考書籍	Recommended readings • Brown, D. (2000).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4 th edition). White Plains, NY: Addison Wesley Longman. • Brown, H. D. (2007). Teaching by principles: An interaction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 (3rd edition).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Education. • Harmer, J. (2007). How to teach English. Cambridge: Pearson Education. • Harmer, J. (2007). The practic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4th edition). Cambridge: Pearson Education. • Larsen-Freeman, D. (2000). Techniques and principles in language teaching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unan, D. (2003). Practice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New York: McGraw-Hill. • Nunan, D. (2004). Syllabus desig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 J. & Rodgers, T. (2001).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nior, R. M. (2006). The experience of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r, P. & Wright, A. (2004). Five-Minute activities: A resource book of short activ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gh School textbooks Additional materials A number of in-class handouts, online materials, and journal/magazine articles will be provided.
教學方式	• Attendance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are vital to your success in this class. Therefore, you are required to attend all classes. If, for some reason, you must be absent, please contact me before class. In any case, if absent, you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notes and assignments. • Lateness for class Class will begin promptly on the hour. If you are more than 10 minutes late for class, you will lose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points for that day. Please be on time for class. Lateness will directly affect your grade in this class. • Cell phone Cell phone has to be turned off during the class. If it rings twice and above, points will be taken off from your final grade.

	<p>• Plagiarism</p> <p>The work that you turn in for this class must be your own. Plagiarism is one type of academic dishonesty, which may result in a student's suspension or dismissal from the University. Therefore, always cite the sources you use for information in all assignments.</p>
<p>教學進度</p>	<p>Week 1 9/17 – Course Introduction “Freedom Writers” video clips (viewing) “Learning pack” introduction</p> <p>Week 2 9/24 – Teaching demos (will be video-taped) “Freedom Writers” video clips (discussion)</p> <p>Week 3 10/1 – Characteristics of good language teachers “Learning pack” discussion Autobiography analysis Teaching philosophy preview</p> <p>Weeks 4 10/8 – Chapter 1: Learning and teaching English Chapter 2: Teaching methods and ideas</p> <p>Week 5 10/15 – Chapter 3: Language Theory Review & Methodology Demo (I) 4 Grammar Translation _____ Direct Method _____ Audio-lingual Method _____ Silent Way _____ Suggestopedia _____</p> <p>Week 6 10/22 – Invited speaker 邱佳琦老師(沙鹿高工英文老師)互動教學策略與實例分享</p> <p>Week 7 10/29 – Class observation 周寶齡老師(竹北高中英文老師)早上9點集合</p> <p>Week 8 11/5 – Invited speaker 陳玫伶老師(蘇澳海事學校英文老師)英語教師多元角色的認定</p> <p>Week 9 11/12 – Chapter 8: Planning Theory Review & Methodology Demo (II) 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 _____ Total Physical Response _____ Communicative Lang. Teaching _____ Natural Approach _____ Series Method _____</p> <p>Week 10 11/19 – Class observation (Filed trip) NO CLASS 師培中心(11/18)</p> <p>Week 11 11/26 – Observation reflection</p>

	<p>Teaching philosophy</p> <p>Class observation reports due (one to two pages each)</p> <p>Teaching philosophy draft due (one to two pages)</p> <p>Week 12</p> <p>12/3 – student-teacher conference</p> <p>Week 13</p> <p>12/10 – 九八課綱，國高中英語教材 與 考題編撰</p> <p>Week 14</p> <p>12/17 – Chapter 4: Listening _____, _____, _____</p> <p>Teaching demo + lesson plan _____, _____, _____</p> <p>5</p> <p>Week 15</p> <p>12/24 – Chapter 5: Speaking _____, _____, _____</p> <p>Teaching demo + lesson plan _____, _____, _____</p> <p>Week 16</p> <p>12/31 – Chapter 6: Reading _____, _____, _____</p> <p>Teaching demo + lesson plan _____, _____, _____</p> <p>Week 17</p> <p>1/7 – Chapter 7: Writing _____, _____, _____</p> <p>Teaching demo + lesson plan _____, _____, _____</p> <p>Teaching philosophy report due (one to two pages)</p> <p>Tutoring reflection report due (one to two pages)</p> <p>Week 18</p> <p>1/14 – Final exam week (individual appointment)</p>												
<p>成績考核</p>	<p>Percentages for the final grade are assign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p> <table data-bbox="469 1240 957 1496"> <tr> <td>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td> <td>20%</td> </tr> <tr> <td>Teaching Philosophy</td> <td>10%</td> </tr> <tr> <td>Lesson plans</td> <td>10%</td> </tr> <tr> <td>Teaching demos</td> <td>20%</td> </tr> <tr> <td>Class observations & reflection reports</td> <td>20%</td> </tr> <tr> <td>Presentations</td> <td>10%</td> </tr> </table> <p>Tutoring & reflection report 10%</p> <p>Homework may be given daily. You are expected to come to class prepared to discuss assignments. Participation in class discussions and activities is expected and will contribute to the final grade. Some homework assignments will be handed in to be graded- with or without prior notice. A grade of zero will be given to all work missed due to an unexcused absence. Late homework will not be accepted.</p>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20%	Teaching Philosophy	10%	Lesson plans	10%	Teaching demos	20%	Class observations & reflection reports	20%	Presentations	10%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20%												
Teaching Philosophy	10%												
Lesson plans	10%												
Teaching demos	20%												
Class observations & reflection reports	20%												
Presentations	10%												

2. 英文/英語/語文領域教學實習授課大綱

<p>課程說明</p>	<p>「教學實習」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中等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現場的基本認識，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的教育理論與學校生活世界的種種實際相互印證，深化對教師角色的認知，強化教學實務的知能。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本課設計分為三大部分：課堂討論與模擬(或實驗)教學、學校參觀與見習試教。「課堂討論」在學期初提供進入教學現場所需的準備，學期過程中則運用於實驗教學經驗的分享與檢討；「學校參觀」的目的在了解學校整體的工作內容與運作方式；「見習與試教」則是進入教室，觀摩專門科目的教學，並實際上台授課。</p> <p>「教學實習」為三學分、每週四小時的課程，以便於安排參觀見習及試教等活動。本課程預計分科開設八門，由學程中心教師與各科教師合開。學程教師負責聯繫實習學校、安排參觀及實習相關事宜；各系老師負責指導各科模擬教學、見習與試教活動。</p> <p>※原則上，見習 4 堂課(或 1 個教學單元)，試教 4 堂課，可視情況彈性調整。</p>
<p>教學進度</p>	<p>第一週 開學 / 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簡介、作業說明：陳素燕老師 ◎合班(教 305) ◎見習試教與教室觀察：傅麗玉老師 ◎合班(教 305) ◎實習生檢核注意事項：葉姍霈小姐 ◎合班(教 305) ◎分組及分科說明： 國文 黃漢昌老師、陳素燕老師 (教 305) 英文 徐憶萍老師、林旖旎老師 (人社 B303) 生物化學工科 鍾崇燾老師、葉世榮老師、曾正宜老師 (教 213A) 數學 張 企老師、林旖旎老師 (綜三 119) 物理 葉淑卿老師、曾正宜老師 (物 222) <p>第二週 梅竹賽停課一次</p> <p>第三週 學校參觀：光武國中，主持：曾正宜老師、林旖旎老師</p> <p>第四週 學校參觀：全人中學，主持：陳素燕老師、曾正宜老師</p> <p>第五週 教育學程家族聚會－各領域在職教師分享 (時間/地點：晚上 6 點半/教育館 213 室)</p> <p>第五週 學校參觀：曙光女中，主持：陳素燕老師、林旖旎老師</p> <p>第六週 民族掃墓節 ◎分科</p> <p>第七週 模擬教學(繳交學校參觀報告) ◎分科</p> <p>第八週 模擬教學 ◎分科</p> <p>第九週 模擬教學 ◎分科</p> <p>第十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一) ◎分科</p> <p>第十一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二) ◎分科</p>

	<p>第十二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三) ◎分科 第十三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四) ◎分科 第十四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五) ◎分科 第十五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六) ◎分科 (繳交見習試教報告) 第十六週 綜合討論 ◎分科 第十七週 課程回顧與檢討 ◎合班(教 213) 第十八週 期末考週</p>
<p>成績考核</p>	<p>甲科 見習試教報告：20% 模擬教學(含教案)：30% 試教(含教案)：40% 綜合表現：10%</p> <p>乙科 學校參觀報告：60% 模擬教學教案：10% 試教教案：15% 綜合表現：15%(未出席一次扣總分 3 分)</p>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年3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1205號函核定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99963號函核定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4885號函核定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4小時學分3學分之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三選一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至少修習1科2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至少修習2科4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學知能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教育	2	
		國文教學專題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育研究知能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多元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教師專業知能	人際溝通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增能課程	華語教材教法	2	1. 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至多可承認4學分 2. 「華語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礎」為上課3小時學分2學分 3. 「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2小時學分1學分
	華語教學實務	2	
	華語教學實習	3	
	漢字教學	2	
	華語詞彙及語法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華語口語表達	2	
	國語文進階	2	
	國語文基礎	2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英語口語表達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100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99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27個學分(含必修15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另加4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4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 1、外國語文學系
- 2、語言學研究所
- 3、或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

(七)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外國語文學系(以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9學分)	基礎必修 (49學分)	英語聽講		2	2		
		閱讀與寫作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2	2	下學期課程分為：閱讀與寫作二(下)、閱讀與寫作二(下)：翻譯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資訊系統應用		3			
		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文學作品讀法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20學分)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20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語言類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英語語言史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句法學	3	
	語音學	3	
專業選修 (24 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 3 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其餘選修 (5 學分)		5	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外國語文學系開設過之選修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書」的終結二	3	初級韓語二	3	梅爾維爾思想觀	3
二十世紀西方戲劇	3	法語閱讀	3	現代戲劇一	3
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	3	社會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3	現代戲劇二	3
法國戲劇導演史特分·布隆胥韋研究	3	喬叟的故事：坎特伯里故事集	3	美國研究專題：大學的理念	3
口譯	2	初級西班牙語一	3	莎士比亞	3
女性文學導讀	3	初級西班牙語二	3	陳映真的思想與文學	3
小說選讀：性別與文本	3	初級韓語一	3	喬伊斯專題	3
中英翻譯習作	2	哀悼與憂鬱一	3	普遍語法	3
中級西班牙語一	3	哀悼與憂鬱二	3	視聽教學方法	3
中級西班牙語二	3	客體關係二	3	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	2
中級英聽	2	後現代小說	3	進階英文：聽講	2
文化與外語教學	3	後殖民文學：亞洲	3	愛爾蘭文學專題	3
日語會話一	3	研究方法與寫作	3	新聞英文	2
日語會話二	3	美國文學一	3	當代劇場與電影改編	3
日語寫作一	2	美國文學二	3	群體心理學一	3
日語寫作二	2	中世紀羅曼文學	3	群體心理學二	3
日語閱讀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聖經中譯一	3
日語閱讀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聖經中譯二	3
日語聽解一	2	英國文學一(下)	3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日語聽解二	2	英國文學一(上)	3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世界語言通論	3	英國文學二(下)	3	電影·創傷·城市專題	3
世界英語	2	英國文學二(上)	3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3
外語教學方法	3	英語方言	3	文學與世界性想像	3
戲劇專題：後戲劇	3	英國小說起源	3	文學和歷史	3
神經語言學	3	戲劇排演	2	亞美文藝與文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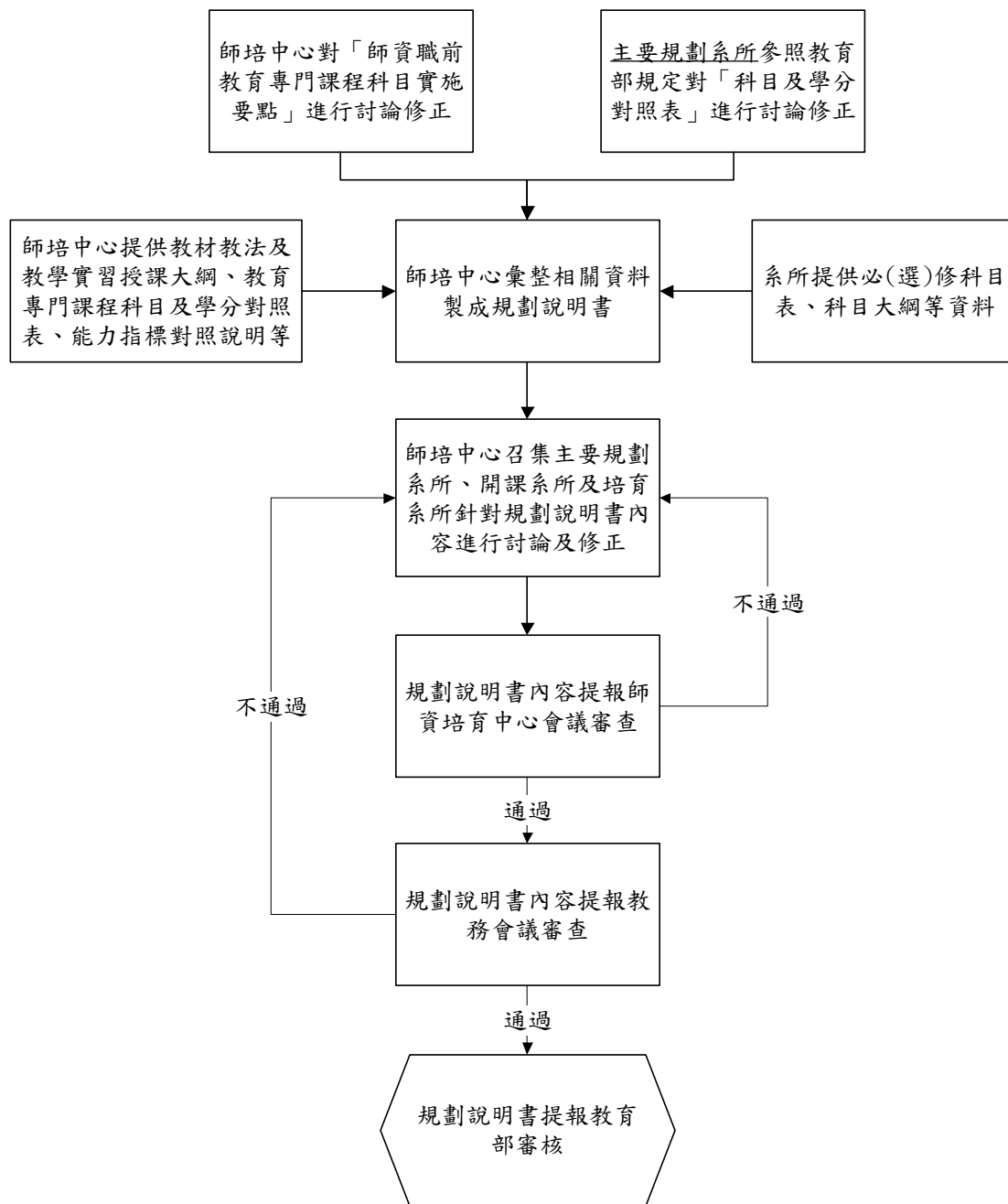
反烏托邦文學	2	白樂晴的第三世界文學論	3	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教學	3
維多利亞小說－性別與社會	3	浪漫主義晚期詩選：拜倫、雪萊、濟慈	3	他者的亞洲：帝國陰影下的亞美文學	3
外語教學理論	3	英語導論	3	語言測驗	3
字彙能力教學	3	音韻學	3	語用學	3
全球離散	3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	3	語言習得專題	3
米奇與異形--電影與真實二	3	亨利詹姆士專題：時間、意識、書寫	3	找尋主體性：自傳體與性別	3
語言戰爭一	3	高級日語一	3	語言與性別導論	3
高級寫作	2	高級日語二	3	寫作能力教學	3
吳爾芙專題	3	高級法語一	3	語言戰爭二	3
李翰祥研究：電影與影片的矛盾一	3	李翰祥研究：電影與影片的矛盾二	3	言談分析：語言與性別專題	3
高級法語二	3	高級法語會話一	3	論文	2
高級法語會話二	3	高級英聽	2	獨立研究	2
身體機器：歌舞與武俠一	3	身體機器：歌舞與武俠二	3	薩依德·巴芭·史碧娃克	3
雙語心理學	3	高級德語一	3	高級德語二	3

2、語言學研究所

※語言所開設過之必選修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論文研究	0	田野調查方法	3	微言主義句法專題	3
以語音為本的音韻學	2	形式語意學	3	腦神經語言學	3
生理語音學	2	形態句法類型學	3	實驗語音學	3
研究指導	2	言談分析	3	漢語方言專題討論	3
製圖理論專題：漢語、南島語之模態句式研究	3	言談分析專題：語言與老化	3	比較句法專題：漢語、南島語、非洲語的施用	3
論文	2	漢語方言概論	3	語言記載方法	3
大洋洲語言語言史	3	兒童語言習得	3	語言學比較方法	3
不對稱現象探索	3	社會語言學	3	南島語言音韻專題	3
心理語言學	3	南島語田調	3	語法化與詞彙化	3
比較句法專題：漢語南島語疑問分裂與關係句	3	南島語言詞組結構比較研究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和語意專題：時空概念的語	3
音韻構詞介面與優選理論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和語意專題：論元顯現	3	從成人語句理解及語言習得看約束理論	3
語法理論專題	3	優選理論的近期發展	3	語法演變專題	3
統計學	3	音韻徵性專題	3	語料庫為本的語言習得研究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概論	3	音韻學一	3	語意與事象專題	3
句法理論專題	3	音韻學二	3	歷史語言學	3
句法語意專題	3	國閩客的比較研究	3	歷史語言學專題	3
句法學一	3	國閩客的比較研究專題	3	歷史語言學專題二	3
句法學二	3	句法學專題	3		

(八)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會議紀錄一(小組討論會議)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語系、語言所教育學程課程新修版本會議紀錄**

時間：一百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

地點：蘇格貓底

主席：劉顯親教授

紀錄：陳思叡

出席人員：語言所—曹逢甫教授、廖秀娟助理教授

決議事項：

案由：修訂教育學程「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經過討論決定依照語言所老師的意見就外語系已修改的版本上，再增減幾門課程。

- 1.C部分句法學欄位增加「句法學一」、「句法學二」兩門課程。
- 2.C部分語音學欄位增加「生理語音學」課程。
- 3.E部分語言習得欄位增加「心理語言學」課程。
- 4.E部分言談分析欄位刪除「言談分析：語言與性別專題」課程。
- 5.討論E部分電腦輔助語言教學欄位中，獨立出「語言測驗」這門科目，而非列在相似科目中。

2.會議紀錄二(小組討論會議)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人社院 B303會議室

主席：劉顯親

紀錄：王淑芳

出席人員：蕭媽媽、許淳潔、張寶玉、陳皇華、張銷容、真武薰、金守民

傅士珍、黃虹慈、梁文菁、于治中、楊梵宇

請假人員：陳傳興(延長病假)、蘇怡如、林宜莊、柯安娜

報告事項：

1. 6/02 和語言所同仁開會通過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科目表。

(後略)

案由一：推選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

決議：通過推選 100 學年度本系各項會議代表。(附件一)

案由二：討論師培專業科目。

決議：通過確認「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系、語言所教育學程課程新修版本會議紀錄。

(後略)

3.會議紀錄三(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館 225 室

記錄：梁玉琴

主席：曾正宜主任

出席人員：傅麗玉 老師、卓 江老師、陳素燕 老師、林旖旎 老師、鍾文宏 老師、
徐憶萍 老師、陳承德 老師

請假人員：謝小芬 老師、曾晴賢 老師、全任重 老師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 葉姍霈、郭書瑜、王艾妮

學生代表 莊依真

壹、主席報告事項：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先前會議決議後續執行情形：

(略)

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其餘案由略)

四、案由：有關「申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規劃書(英文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99 年 7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審核，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經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4276 號函核定實施。

(二)然本校英文科主要規劃及培育系所—外文系從 99 學年度起更改了大學部的必修科目表與相關課程，經該系學生要求，且為符合更新後的系所開課現狀，乃由外文系召集相關系所規劃人員進行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程序。

(三)依規定需經校內相關程序討論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核。

(四)檢附修正規劃書乙份(傳閱)。

決議：通過修正規劃書，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

(略)

陸、散會(16:00)

(九)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序號	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		教育部「原」核定		備註	
	新增	修正	學科、領域、群科併階段規劃 培育	日期 (年月日)		文號
1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暨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100年1月 12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04276 號函核定	修正陳報 中
2	✓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暨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100年5月 10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79445 號函核定	已核定
3		✓	數學學習領域暨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科	100年8月 17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147777 號函修正	已核定
4	✓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暨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100年4月 21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67068 號函核定	已核定
5	✓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暨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100年8月5 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138423 號函核定	已核定
6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 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科	100年2月8 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19303 號函核定	已核定
7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 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物理 科	100年2月8 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19294 號函核定	已核定
8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 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科	100年2月8 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19294 號函核定	已核定

9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 電子群電機科	100年5月 13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82172 號函核定	已核定
10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 電子群資訊科	100年1月 14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08655 號函核定	已核定
11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 電子群電子科	100年3月 29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50432 號函核定	已核定
12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 機械科	100年4月 11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58400 號函核定	已核定
13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 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99年12月 31日	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0990229540 號函核定	已核定

(十)其他說明事項

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99 年 7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審核，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經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4276 號函核定實施。然本校英文科主要規劃及培育系所—外國語文學系從 99 學年度起更改了大學部的必修科目表與相關課程，故經過該系上學生要求，且為符合更新後的系所開課現狀，乃由外文系召集相關系所規劃人員進行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程序，並經校內相關程序討論後，呈報教育部審核。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		外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暨高中英文		高中英文		
			學分數	必選備	學分數	必選備	
A	語言學概論	英語導論、應用語言學	4	必備	4	必備	
B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	2	5選3	必備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高級英聽	2-4	必備	2		必備
	英語口語訓練一		2-4	必備	2		必備
	閱讀與寫作一(上)	閱讀與寫作一(下)、閱讀與寫作二(上)、閱讀與寫作二(下)	2-4	必備	2		必備
	中英翻譯習作	閱讀與寫作二(下):翻譯	2-4	必備	2		必備
C	文學作品讀法一	文學作品讀法二	4	必備	4	必備	
	英國文學一(上)、英國文學一(下)	十八世紀文學、浪漫主義文學、維多利亞時期文學、英國文學二(上)、英國文學二(下) 文藝復興文學	4	必備	4	必備	
	美國文學一	美國文學二、美國文學經典			2	4選3	必備
	句法學	教學語法、句法學一、句法學二	2-4	必備	2		必備
	語音學	生理語音學	2	必備	2		必備
	語言教學導論	外語教學理論、社會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2	必備	2		必備
D	口譯		2	4選2	選備	2	選備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選備	2	選備
	研究方法與寫作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	2		選備	2	選備
	新聞英文		2		選備	2	選備

E	語言習得	第二語言習得、語言習得專題、心理語言學導論	2	8 選 2	選備	2	8 選 2	選備
	語言與文化	世界英語、語言與性別導論、文化與外語教學、社會語言學導論	2		選備	2		選備
	言談分析	言談分析與外語教學	2		選備	2		選備
	語意學		2		選備	2		選備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2		選備	2		選備
	英語語言史	英語方言	2		選備	2		選備
	語言分析		2		選備	2		選備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語言測驗、聽講能力教學、寫作能力教學、視聽教學方法、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教學、字彙能力教學	2		選備	2		選備
F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7 選 4	選備	2	7 選 4	選備
	小說文類	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維多利亞時期文學—性別與社會	2		選備	2		選備
	詩歌文類	英詩導讀、現代英詩選	2		選備	2		選備
	戲劇文類	戲劇專題：後戲劇、戲劇排演、畢業公演	2		選備	2		選備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導讀、莎士比亞專題	2		選備	2		選備
	文學理論	文學批評	2		選備	2		選備
	現代/當代文學		2		選備	2		選備
要求學分數			總學分 44-54 學分，含必備至少 28 學分、選備至少 16 學分			總學分 40 學分，含必備 24 學分、選備 16 學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學概論」及「應用語言學概論」為核心領域課程。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如「語言與性別導論」雖同列於「文化與外語教學」及「亞美文學與文化」的相似科目，但採計時僅能由「文化與外語教學」及「亞美文學與文化」中擇一科目採計。 								

(二)科目大綱

由於彙整後之科目大綱頁數眾多，故各科目大綱另詳列於附錄中。

科目名稱	詳見處	科目名稱	詳見處
語言學概論	附錄第 2 頁	生理語音學	附錄第 211 頁
英語導論	附錄第 8 頁	語言教學導論	附錄第 216 頁
應用語言學	附錄第 13 頁	外語教學理論	附錄第 226 頁
英語發音練習	附錄第 19 頁	社會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附錄第 238 頁
英語聽講一	附錄第 24 頁	口譯	附錄第 245 頁
英語聽講二	附錄第 30 頁	英語口語訓練二	附錄第 247 頁
高級英聽	附錄第 37 頁	研究方法與寫作	附錄第 249 頁
英語口語訓練一	附錄第 44 頁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	附錄第 252 頁
閱讀與寫作一（上）	附錄第 51 頁	新聞英文	附錄第 254 頁
閱讀與寫作一（下）	附錄第 60 頁	語言習得	附錄第 256 頁
閱讀與寫作二（上）	附錄第 69 頁	第二語言習得	附錄第 260 頁
閱讀與寫作二（下）	附錄第 76 頁	語言習得專題	附錄第 266 頁
中英翻譯習作	附錄第 83 頁	心理語言學導論	附錄第 268 頁
閱讀與寫作二（下）- 翻譯	附錄第 89 頁	語言與文化	附錄第 270 頁
文學作品讀法一	附錄第 98 頁	世界英語	附錄第 271 頁
文學作品讀法二	附錄第 104 頁	語言與性別導論	附錄第 273 頁
英國文學一(上)	附錄第 112 頁	文化與外語教學	附錄第 275 頁
英國文學一(下)	附錄第 119 頁	社會語言學導論	附錄第 276 頁
十八世紀文學	附錄第 125 頁	言談分析	附錄第 277 頁
浪漫主義文學	附錄第 132 頁	言談分析與外語教學	附錄第 278 頁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附錄第 139 頁	語意學	附錄第 279 頁
英國文學二(上)	附錄第 146 頁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附錄第 281 頁
英國文學二(下)	附錄第 153 頁	英語語言史	附錄第 283 頁
文藝復興文學	附錄第 159 頁	英語方言	附錄第 285 頁
美國文學一	附錄第 167 頁	語言分析	附錄第 287 頁
美國文學二	附錄第 175 頁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附錄第 289 頁
美國文學經典	附錄第 182 頁	語言測驗	附錄第 294 頁
句法學	附錄第 182 頁	聽講能力教學	附錄第 298 頁
教學語法	附錄第 189 頁	寫作能力教學	附錄第 299 頁
句法學一	附錄第 195 頁	視聽教學方法	附錄第 303 頁
句法學二	附錄第 200 頁	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 教學	附錄第 305 頁
語音學	附錄第 205 頁	字彙能力教學	附錄第 309 頁

西洋文學概論一	附錄第 311 頁	戲劇專題：後戲劇	附錄第 328 頁
西洋文學概論二	附錄第 313 頁	戲劇排演	附錄第 330 頁
小說文類	附錄第 314 頁	畢業公演	附錄第 331 頁
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	附錄第 315 頁	莎士比亞	附錄第 333 頁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性別與社會	附錄第 316 頁	莎士比亞導讀	附錄第 334 頁
詩歌文類	附錄第 317 頁	莎士比亞專題	附錄第 336 頁
英詩導讀	附錄第 323 頁	文學理論	附錄第 337 頁
現代英詩選	附錄第 325 頁	文學批評	附錄第 339 頁
戲劇文類	附錄第 326 頁	現代/當代文學	附錄第 342 頁

(三)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1、高中課綱英文學習領域對照一覽表

代碼	說明
一、語言能力	
(一)聽	
1-1-1-1	能聽懂教室用語
1-1-1-2	能大致聽懂教師用英語所講述的課文內容概要，以及所提出與課文內容相關的問題。
1-1-1-3	能大致聽懂英語日常對話。
1-1-2-1	能聽懂教師用英語所講述的課文內容概要，以及所提出與課文內容相關的問題。
1-1-2-2	能聽懂與課文主題類似或相關之會話、故事或敘述。
1-1-2-3	能聽懂英語日常對話。
1-1-2-4	能聽懂英語教學廣播節目。
1-1-2-5	能聽懂公共場所廣播的內容，如捷運、車站、機場廣播。
1-1-2-6	能大致聽懂英語影片及國內英語新聞報導的內容。
(二)說	
1-2-1-1	能使用主要的英語教室用語。
1-2-1-2	能以英語就課文內容進行簡單的問答。
1-2-1-3	能參與課堂上的英語口語練習。
1-2-1-4	能以英語進行簡易的口語溝通。
1-2-1-5	能以英語簡單描述日常事物。
1-2-2-1	能以英語討論課文內容。
1-2-2-2	能以英語轉述課文內容或故事。
1-2-2-3	能以英語看圖敘述。
1-2-2-4	能以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1-2-2-5	能善用語言或非語言之溝通技巧，強化溝通成效。
1-2-2-6	能以英語簡單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三)讀	
1-3-1-1	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1-3-1-2	能了解閱讀資料中的基本訊息。
1-3-1-3	能看懂短文故事並瞭解其大意。
1-3-1-4	能藉助字典或其他輔助工具，自行閱讀與課文難度相當之課外教材。

1-3-2-1	能利用字詞結構、上下文意、句型結構及篇章組織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1-3-2-2	能熟悉各種閱讀技巧（如擷取大意、推敲文意、預測後續文意，並有效應用於廣泛閱讀(extensive reading)中。
1-3-2-3	能了解短文、書信、故事、漫畫、短劇及簡易新聞報導等的內容或情節。
1-3-2-4	能了解及欣賞不同體裁、不同主題之文章。
1-3-2-5	能分析及判斷文章內容，瞭解敘述者的觀點及態度。
(四)寫	
1-4-1-1	能正確使用大小寫及標點符號。
1-4-1-2	能正確合併句子、改寫句子。
1-4-1-3	能運用適當的詞彙或句型造出正確的句子。
1-4-1-4	能針對課文問題寫出答案。
1-4-1-5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翻譯成英文。
1-4-2-1	能針對各類選文之問題，寫出合適的答案。
1-4-2-2	能針對某一題材寫出通順的段落。
1-4-2-3	能書寫簡單的便條、書信、電子郵件、心得、感想等。
1-4-2-4	能根據提示（如圖畫、表格等
1-4-2-5	能將中文的句子與段落翻譯成英文。
(五)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	
1-5-1-1	能以英語正確流利地朗讀短文、故事等。
1-5-1-2	能掌握所學字彙及句型，適當地應用於課堂及日常生活之溝通。
1-5-1-3	能看懂並填寫常用的表格。
1-5-2-1	能有效整合聽、說、讀、寫各項語言能力，適切地應用於各種溝通情境。
1-5-2-2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簡易故事或廣播，並能簡要地說出或記下要點。
1-5-2-3	能看懂故事及短文，並以簡短的句子述說或寫出大意。
1-5-2-4	能看懂日常書信、電子郵件、留言和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回應。
1-5-2-5	能以口語或書寫方式翻譯中英文的句子或段落。
1-5-2-6	能以英語文簡單的說出或寫出摘要。
二、邏輯思考、判斷與創造力	
2-1-1	能把各類訊息加以比較、歸類、排序。
2-1-2	能根據上下語境釐清不同訊息間的因果關係。
2-1-3	能分辨客觀事實與主觀意見。
2-2-1	能分析、歸納多項訊息的共通點或結論。
2-2-2	能將習得的原則類推到新情境中，解決問題。

2-2-3	能綜合現有訊息，預測可能的發展。
2-2-4	能評估不同資訊，提出合理的判斷或建議。
2-2-5	能整合、規劃相關資訊及資源，並發揮創意。
三、學習方法	
3-1-1	能預習、溫習功課。
3-1-2	能把握任何溝通的機會、表達意見。
3-1-3	能瞭解基本英文閱讀技巧，以提升閱讀能力與興趣。
3-1-4	能利用工具書（如字典
3-2-1	能思考及詢問課文內容及找尋相關資料，強化學習成效。
3-2-2	能探討並有效運用各種學習英語文的方法及技巧。
3-2-3	能主動尋找機會、積極利用資源，提升英語文的溝通能力。
3-2-4	能運用邏輯思考，強化語言學習之成效。
3-2-5	能檢視自我學習過程，並隨時改進。
3-2-6	能訂定英文學習計畫，養成自主學習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學習興趣與態度	
4-1-1	樂於參與上課時的各類練習活動，不畏犯錯。
4-1-2	樂於接觸課外的英語文多元素材，如小說、報章雜誌、電影、歌曲、廣播、網路等。
4-1-3	樂於以英語文與人溝通，如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等。
4-1-4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如歌唱比賽、演講比賽、朗誦比賽、作文比賽、短劇比賽、英語營等。
4-2-1	能主動接觸課外的英語文多元素材，如小說、報章雜誌、廣播、電視、電影、歌曲、網路等等。
4-2-2	能主動以英語文與人溝通，如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等。
4-2-3	能主動從網路或其它管道蒐尋課文相關資源，並與老師及同學分享。
4-2-4	能積極參加英語文活動，充實生活內容，增加生活樂趣。
4-2-5	能積極以英語文為工具，探索不同領域的新知。
五、文化涵養與世界觀	
5-1-1	能認識外國之主要節慶習俗及風土民情。
5-1-2	能了解、尊重不同之文化習俗。
5-1-3	能了解我國主要節慶之英語表達方式。
5-1-4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5-1-5	能具有基本的世界觀。
5-2-1	能了解與欣賞外國的風土民情。
5-2-2	能了解國際社會之基本生活禮儀。

5-2-3	能比較國內外文化的異同，並進一步了解其源由。
5-2-4	能以英語文介紹我國的風土民情。
5-2-5	能了解國際事務，具有國際視野。
5-2-6	能融合文化知識與語言能力，解決生活中的實際問題。
5-2-7	能養成地球村的觀念，尊重生命與全球的永續發展。

2、國中課綱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文)對照一覽表

代碼	說明
聽	
1-1-1	能聽辨 26 個字母。
1-1-2	能聽辨英語的子音與母音。
1-1-3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1-1-4	能聽辨句子的語調。
1-1-5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字詞、片語及句子的重音。
1-1-6	能聽辨句子的節奏。
1-1-7	能聽懂常用的教室用語及日常生活用語。
1-1-8	能聽懂簡易句型的句子。
1-1-9	能聽懂簡易的日常生活對話。
*1-1-10	能聽懂簡易歌謠和韻文的主要內容。
*1-1-11	能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
1-2-1	能瞭解簡易歌謠、韻文的節奏、音韻與內容。
1-2-2	能辨識不同句子語調所表達的情緒和態度。
1-2-3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和簡易故事。
*1-2-4	能辨識對話或訊息的情境及主旨。
*1-2-5	能聽懂簡易影片和短劇的大致內容。
說	
2-1-1	能說出 26 個字母。
2-1-2	能唸出英語的語音。
2-1-3	能說出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2-1-4	能以正確的語調說出簡易句型的句子。
2-1-5	能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
2-1-6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
2-1-7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

2-1-8	能使用所習得的日常生活用語。
2-1-9	能作簡單的提問、回答和敘述。
2-1-10	能朗讀和吟唱歌謠韻文。
2-1-11	能以所習得的英語看圖說話。
*2-1-12	能進行簡易的角色扮演(role
2-2-1	能依情境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
2-2-2	能以簡易的英語參與課堂上老師引導的討論。
2-2-3	能以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的需求、意願和感受。
2-2-4	能以簡易的英語描述日常生活中相關的人、事、時、地、物。
2-2-5	能依人、事、時、地、物作提問和回答。
*2-2-6	能依情境及場合，適切地表達自我並與他人溝通。
*2-2-7	能參與簡易的短劇表演。
*2-2-8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讀	
3-1-1	能辨識印刷體大小寫字母。
3-1-2	能辨識課堂中習得的詞彙。
3-1-3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標示。
3-1-4	能辨識歌謠、韻文、故事中的常用字詞。
3-1-5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
3-1-6	能辨識英文書寫的基本格式。
3-1-7	能朗讀課本中的對話和故事。
*3-1-8	能藉圖畫、圖示等視覺輔助，閱讀並瞭解簡易故事及兒童短劇中的大致內容。
*3-1-9	能藉圖畫、標題、書名，猜測或推論主題。
3-2-1	能辨識英文字母的連續書寫體(cursive
3-2-2	能用字典查閱字詞的發音及意義。
3-2-3	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3-2-4	能用適切的語調、節奏朗讀短文、簡易故事等。
3-2-5	能瞭解課文的主旨大意。
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等的重要內容與情節。
3-2-7	能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
*3-2-8	能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
*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
寫	
4-1-1	能書寫印刷體大小寫字母。
4-1-2	能書寫自己的姓名。

4-1-3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詞彙。
4-1-4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句子。
4-1-5	能拼寫一些基本常用字詞(至少 180 個)。
4-1-6	能依圖畫、圖示填寫重要字詞。
4-1-7	能掌握英文書寫格式寫出簡單的句子。
4-2-1	能依提示填寫簡單的表格。
4-2-2	能依提示合併、改寫句子及造句。
4-2-3	能寫簡單的賀卡、書信(含電子郵件)等。
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
*4-2-5	能依提示書寫簡短的段落。
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	
5-1-1	能正確地辨識、唸出與寫出 26 個英文字母。
5-1-2	能聽懂及辨識課堂中所習得的英語詞彙。
5-1-3	在聽讀時，能辨識書本中相對應的書寫文字。
5-1-4	口語部分至少會應用 300 個字詞，書寫部分至少會拼寫其中 180 個字詞，以應用於簡易的日常溝通中。
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並能作適當的回應。
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
*5-1-7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
5-2-1	能熟習課綱中所標示之 1200 個基本單字，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溝通中。
5-2-2	能轉述別人簡短的談話。
5-2-3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簡易故事或廣播，並能以簡單的字詞、句子記下要點。
5-2-4	能看懂故事及簡易短文，並能以簡短的句子說出或寫出其內容大意。
*5-2-5	能看懂日常溝通中簡易的書信、留言、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簡短的回應。
*5-2-6	能看懂並能填寫簡單的表格及資料等。
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	
6-1-1	樂於參與各種課堂練習活動。
6-1-2	樂於回答老師或同學所提的問題。
6-1-3	對於老師的說明與演示，能集中注意力。
6-1-4	主動預習、溫習功課。
6-1-5	能妥善運用情境中的非語言訊息，以幫助學習。
6-1-6	樂於接觸課外英語學習素材。
6-1-7	不畏犯錯，樂於溝通、表達意見。
6-1-8	主動向老師或同學提出問題。

6-1-9	在生活中有使用英語機會時，樂於嘗試。
6-1-10	在生活中接觸英語時，樂於探究其含意並嘗試模仿。
6-1-11	運用已學過字詞之聯想以學習新的字詞。
6-1-12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
6-1-13	能認真完成教師交待的作業。
*6-1-14	具有好奇心，並對教師或同學討論的內容能舉出示例或反例。
*6-1-15	主動查閱圖畫字典。
*6-1-16	會在生活中或媒體上注意到學過的英語。
6-2-1	樂於接觸英語電影、歌曲、廣播、書籍等。
6-2-2	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
6-2-3	對於世界各地民情文化有興趣，並樂於接觸與學習。
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
6-2-5	瞭解基本英文閱讀技巧，進而提升閱讀的興趣與能力。
6-2-6	對於教學內容能主動複習並加以整理歸納。
*6-2-7	利用各種查詢工具，主動瞭解所接觸英語的內容。
*6-2-8	主動從網路或其他課外材料，搜尋相關學習資源，並與老師及同學分享。
文化與習俗	
7-1-1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外主要節慶習俗。
7-1-2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內主要節慶習俗。
7-1-3	能瞭解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7-1-4	能認識外國風土民情。
*7-2-1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7-2-2	能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7-2-3	能從多元文化觀點，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文化及習俗。

3.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課綱之對應

部定 科目 名稱	師資培 育之大 學科目 名稱	請敘明與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能力項目		詳細說 明處
	語言學 概論	高中	1-1-1-1、1-1-1-2、1-1-1-3、1-1-2-2、1-1-2-3、 1-2-1-1、1-2-1-2、1-2-1-4、1-2-1-5、1-2-2-1、 1-2-2-2、1-2-2-4、1-2-2-6、1-3-1-1、1-3-1-3、 1-3-2-1、1-3-2-2、1-3-2-3、1-3-2-4、1-3-2-5、 1-4-1-1、1-4-1-2、1-4-1-3、1-4-1-4、1-4-1-5、 1-4-2-3、1-4-2-4、1-4-2-5、1-5-1-1、1-5-1-2、 1-5-1-3、1-5-2-1、1-5-2-2、1-5-2-3、1-5-2-5、2-1-1、	附錄第 2-7 頁

英語語言學概論			2-1-2、2-1-3、2-2-1、2-2-2、2-2-4、2-2-5、3-1-1、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5、5-1-1、5-1-2、5-1-4、5-1-5、5-2-1、5-2-3、5-2-4	
		國中	1-2-1、1-2-2、1-2-4、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6-2-3、6-2-4、6-2-5、6-2-6、6-2-7、7-2-1、7-2-2、7-2-3	
	英語導論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1-2-6、1-2-1-2、1-2-1-3、1-2-2-1、1-2-2-2、1-2-2-6、1-3-1-1、1-3-1-2、1-3-1-3、1-3-1-4、1-3-2-2、1-3-2-3、1-3-2-4、1-3-2-5、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4、1-5-2-6、2-1-2、2-1-3、2-2-1、2-2-2、2-2-3、2-2-4、3-1-2、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2-1、4-2-2、4-2-3、4-2-4、4-2-5、5-1-1、5-1-2、5-1-4、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8-12 頁
		國中	1-2-1、1-2-2、1-2-5、2-2-2、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7、3-2-8、3-2-9、4-2-5、5-2-1、5-2-2、5-2-3、5-2-4、6-2-1、6-2-2、6-2-3、6-2-4、6-2-7、6-2-8、7-2-1、7-2-3	
	應用語言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2、1-1-2-3、1-2-1-1、1-2-1-2、1-2-1-4、1-2-1-5、1-2-2-1、1-2-2-2、1-2-2-4、1-2-2-6、1-3-1-1、1-3-1-3、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3、1-4-2-4、1-4-2-5、1-5-1-1、1-5-1-2、1-5-1-3、1-5-2-1、1-5-2-2、1-5-2-3、1-5-2-5、2-1-1、2-1-2、2-1-3、2-2-1、2-2-2、2-2-4、2-2-5、3-1-1、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5、5-1-1、5-1-2、5-1-4、5-1-5、5-2-1、5-2-3、5-2-4	附錄第 13-18 頁
		國中	1-2-1、1-2-2、1-2-4、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6-2-3、6-2-4、6-2-5、6-2-6、6-2-7、7-2-1、7-2-2、7-2-3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發音練習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3、1-3-1-4、1-3-2-2、1-3-2-5、1-4-1-2、1-4-1-4、1-4-2-1、1-4-2-2、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	附錄第 19-23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2、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5-1-7、6-2-1、6-2-2、6-2-3、6-2-4、6-2-7、6-2-8、7-2-1、7-2-2、7-2-3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一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3、1-3-1-4、1-3-2-2、1-3-2-5、1-4-1-2、1-4-1-4、1-4-2-1、1-4-2-2、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	附錄第 24-29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2、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5-1-7、6-2-1、6-2-2、6-2-3、6-2-4、6-2-7、6-2-8、7-2-1、7-2-2、7-2-3	
	英語聽講二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3、1-3-1-4、1-3-2-2、1-3-2-5、1-4-1-2、1-4-1-4、1-4-2-1、1-4-2-2、1-4-2-4、1-5-1-1、1-5-1-2、1-5-2-1、1-5-2-2、1-5-2-3、	附錄 30-36 頁

			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	附錄第 37-43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2、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5-1-7、6-2-1、6-2-2、6-2-3、6-2-4、6-2-7、6-2-8、7-2-1、7-2-2、7-2-3	
	高級英 聽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3、1-3-1-4、1-3-2-2、1-3-2-5、1-4-1-2、1-4-1-4、1-4-2-1、1-4-2-2、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2、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5-1-7、6-2-1、6-2-2、6-2-3、6-2-4、6-2-7、6-2-8、7-2-1、7-2-2、7-2-3	
英語會 話	英語口 語訓練 一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3、1-3-1-4、1-3-2-2、1-3-2-5、1-4-1-2、1-4-1-4、1-4-2-1、1-4-2-2、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	附錄第 44-50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	

			2-2-3、2-2-4、2-2-5、2-2-6、2-2-7、2-2-8、3-2-2、3-2-4、3-2-5、3-2-7、3-2-8、4-2-2、4-2-4、5-1-1、5-1-2、5-1-3、5-1-5、5-1-6、5-1-7、6-2-1、6-2-2、6-2-3、6-2-4、6-2-7、6-2-8、7-2-1、7-2-2、7-2-3	
英文寫作	閱讀與寫作一(上)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51-59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閱讀與寫作一(下)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60-68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文寫作	閱讀與寫作二 (上)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 69-75 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閱讀與寫作二 (下)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 76-82 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中英翻譯	中英翻譯習作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	附錄第 83-88 頁

			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閱讀與寫作二(下)-翻譯	高中	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5、1-2-2-1、1-2-2-2、1-2-2-3、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2、4-1-3、4-2-1、4-2-2、4-2-3、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 89-97 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讀法一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	附錄第 98-103 頁

			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文學作品讀法二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04-111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國文學史	英國文學一(上)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12-118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	

			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國文學一(下)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19-124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十八世紀文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25-131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浪漫主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	

	義文學		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32-138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39-145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國文學二(上)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46-152 頁

			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國文學二(下)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53-158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國文學史	文藝復興文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	附錄第 159-166 頁

			5-2-7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一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67-174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美國文學二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75-181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	

			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美國文學經典		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82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英語句法學	句法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2-1-1、1-2-1-2、1-2-1-4、1-2-2-1、1-2-2-2、1-2-2-3、1-2-2-6、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3、1-4-1-4、1-4-2-1、1-4-2-2、1-4-2-3、1-4-2-4、1-5-1-1、1-5-1-2、1-5-2-1、1-5-2-2、1-5-2-3、1-5-2-4、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4-1-1、4-1-2、4-1-3、4-2-1、4-2-3、4-2-5、5-1-1、5-1-2、5-1-5、5-2-1、5-2-3、5-2-5、5-2-6、5-2-7	附錄第 182-188 頁
		國中	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教學語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	

英語句法學	法		1-1-2-3、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4、1-2-2-5、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5、1-5-1-1、1-5-1-2、1-5-2-1、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2、3-1-3、3-1-4、3-2-1、3-2-2、3-2-3、3-2-4、3-2-5、3-2-6、4-1-1、4-2-2、4-2-3、4-2-5、5-1-2、5-1-3、5-1-5、5-2-2、5-2-3、5-2-5、5-2-6	附錄第 189-194 頁
		國中	1-2-1、1-2-2、1-2-4、2-2-1、2-2-2、2-2-3、2-2-4、2-2-5、2-2-6、3-2-3、3-2-4、3-2-5、3-2-9、4-2-2、4-2-4、4-2-5、5-2-2、5-2-3、5-2-4、6-2-4、6-2-5、6-2-6、6-2-7、6-2-8、7-2-3	
	句法學 一	高中	1-1-1-1、1-1-1-3、1-1-2-1、1-1-2-3、1-2-1-1、1-2-1-3、1-2-1-4、1-2-1-5、1-2-2-2、1-2-2-4、1-3-1-2、1-3-1-3、1-3-1-4、1-3-2-1、1-3-2-2、1-3-2-5、1-4-1-2、1-4-1-3、1-4-1-4、1-4-1-5、1-4-2-1、1-4-2-5、1-5-1-2、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3、3-1-4、3-2-1、3-2-2、3-2-3、3-2-4、4-1-2、4-2-1、4-2-2、4-2-3、4-2-5、5-1-5、5-2-3、5-2-5、5-2-6	附錄第 195-199 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3-2-2、3-2-3、3-2-5、3-2-7、4-2-1、4-2-2、4-2-4、5-2-1、5-2-2、5-2-4、6-2-4、6-2-5、6-2-6、6-2-7、7-2-3	
	句法學 二	高中	1-1-1-1、1-1-1-3、1-1-2-1、1-1-2-3、1-2-1-1、1-2-1-3、1-2-1-4、1-2-1-5、1-2-2-2、1-2-2-4、1-3-1-2、1-3-1-3、1-3-1-4、1-3-2-1、1-3-2-2、1-3-2-5、1-4-1-2、1-4-1-3、1-4-1-4、1-4-1-5、1-4-2-1、1-4-2-5、1-5-1-2、1-5-2-2、1-5-2-3、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3、3-1-4、3-2-1、3-2-2、3-2-3、3-2-4、4-1-2、4-2-1、4-2-2、4-2-3、4-2-5、5-1-5、5-2-3、5-2-5、5-2-6	附錄第 200-204 頁
		國中	1-2-2、1-2-3、1-2-4、2-2-1、2-2-2、2-2-3、2-2-4、2-2-5、2-2-6、3-2-2、3-2-3、3-2-5、3-2-7、4-2-1、4-2-2、4-2-4、5-2-1、5-2-2、5-2-4、6-2-4、6-2-5、6-2-6、6-2-7、7-2-3	
英語語音學	語音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2、1-1-2-3、1-1-2-4、1-1-2-5、1-1-2-6、1-2-1-3、1-2-1-4、	

			1-2-1-5、1-2-2-1、1-2-2-3、1-2-2-4、1-3-1-1、1-3-1-4、1-5-1-1、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4、3-2-1、3-2-2、3-2-3、3-2-4、4-1-2、4-1-4、4-2-1、4-2-3、4-2-4、4-2-5、5-1-2、5-1-5、5-2-3、5-2-5、5-2-6	附錄第 205-210 頁
		國中	1-2-1、1-2-5、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9、4-2-4、4-2-5、5-2-2、5-2-3、5-2-4、5-2-5、6-2-1、6-2-2、6-2-3、6-2-4、6-2-5、6-2-7、6-2-8、7-2-1、7-2-3	
	生理語 音學	高中	1-1-1-1、1-1-1-2、1-1-1-3、1-1-2-2、1-1-2-3、1-1-2-4、1-1-2-5、1-1-2-6、1-2-1-3、1-2-1-4、1-2-1-5、1-2-2-1、1-2-2-3、1-2-2-4、1-3-1-1、1-3-1-4、1-5-1-1、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4、3-2-1、3-2-2、3-2-3、3-2-4、4-1-2、4-1-4、4-2-1、4-2-3、4-2-4、4-2-5、5-1-2、5-1-5、5-2-3、5-2-5、5-2-6	附錄第 211-215 頁
		國中	1-2-1、1-2-5、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9、4-2-4、4-2-5、5-2-2、5-2-3、5-2-4、5-2-5、6-2-1、6-2-2、6-2-3、6-2-4、6-2-5、6-2-7、6-2-8、7-2-1、7-2-3	
英語教 學概論	語言教 學導論	高中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1-3、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1、3-1-2、3-1-3、3-1-4、3-2-1、3-2-2、3-2-3、3-2-4、3-2-5、3-2-6、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 216-225 頁
		國中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外語教學理論		1-1-1-1、1-1-1-2、1-1-1-3、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2-1-1、1-2-1-2、1-2-1-3、1-2-1-4、1-2-1-5、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2、1-4-1-3、1-4-1-4、1-4-1-5、1-4-2-1、1-4-2-2、1-4-2-3、1-4-2-4、1-4-2-5、1-5-1-1、1-5-1-2、1-5-1-3、1-5-2-1、1-5-2-2、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1、3-1-2、3-1-3、3-1-4、3-2-1、3-2-2、3-2-3、3-2-4、3-2-5、3-2-6、4-1-1、4-1-2、4-1-3、4-1-4、4-2-1、4-2-2、4-2-3、4-2-4、4-2-5、5-1-1、5-1-2、5-1-3、5-1-4、5-1-5、5-2-1、5-2-2、5-2-3、5-2-4、5-2-5、5-2-6、5-2-7	附錄第 226-237 頁
			1-2-1、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4-2-1、4-2-2、4-2-3、4-2-4、4-2-5、5-2-1、5-2-2、5-2-3、5-2-4、5-2-5、5-2-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7-2-1、7-2-2、7-2-3	
	社會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高中	1-1-1-2、1-1-1-3、1-1-2-2、1-1-2-3、1-1-2-4、1-1-2-6、1-2-1-2、1-2-1-5、1-2-2-1、1-2-2-2、1-2-2-4、1-3-1-1、1-3-1-2、1-3-1-3、1-3-1-4、1-3-2-1、1-3-2-2、1-3-2-3、1-3-2-4、1-3-2-5、1-4-1-1、1-4-1-4、1-4-1-5、1-4-2-1、1-4-2-2、1-4-2-5、1-5-1-1、1-5-1-2、1-5-2-1、1-5-2-3、1-5-2-4、1-5-2-5、1-5-2-6、2-1-1、2-1-2、2-1-3、2-2-1、2-2-2、2-2-3、2-2-4、2-2-5、3-1-3、3-1-4、3-2-1、3-2-2、3-2-3、3-2-4、4-1-2、4-1-3、4-2-1、4-2-2、4-2-3、4-2-5、5-1-1、5-1-2、5-1-3、5-1-5、5-2-1、5-2-3、2-5、5-2-6	附錄第 238-243 頁
		國中	1-2-2、1-2-3、1-2-4、1-2-5、2-2-1、2-2-2、2-2-3、2-2-4、2-2-5、2-2-6、3-2-3、3-2-5、3-2-6、3-2-7、3-2-8、3-2-9、4-2-2、4-2-4、4-2-5、5-2-1、5-2-2、5-2-4、6-2-1、6-2-2、6-2-3、6-2-5、6-2-7、6-2-8、7-2-3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2年4月30日教育部台(三)字第0920058435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39003號函核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39724號函核定

- 一、本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1、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包含必備及選備兩大類，其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認定；名稱不同採認有困難者，本校師培中心得會同規劃系所予以認定(申請者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性質相近者其學分數得予以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表所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 2、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 3、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

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3、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

4、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自主檢核表

清華 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主檢核表

國民中學 語文 學習領域 英語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英文 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_____ 群 _____ 科

※併階段規劃培育請勾選填寫兩個以上。

項次	檢核內容	自主檢核	備註
行政部分			
1	說明參加規劃人員 (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 2 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 頁
2	具相應之任教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檢附授課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3 頁~第 7 頁
3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8 頁~第 9 頁
4	設有與專門課程相關之系所 (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 頁及第 10 頁
5	具備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11 頁~第 14 頁
6	經過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檢附小組討論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育會議等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15 頁~第 19 頁
7	說明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其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0 頁
8	擬定修正理由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無
9	擬定修正之專門課程規劃說明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無
10	擬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無
11	具備原核定文件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無
12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必(選)備課程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6 頁 及附錄
13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48 頁

課程部分				
1	課程 規 劃	符合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2		符合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輔成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3		符合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4		符合系科核心能力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5		符合主從課程統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1	課程 內 容	學科(領域、群科)名稱與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7 頁~第 46 頁 及附錄
2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能符應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7 頁~第 46 頁 及附錄
3		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之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1	課程 科 目 及 學 分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2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兩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3		專門課程 <u>規劃</u> 總學分數以 45~60 學分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4		專門課程 <u>要求</u> 總學分數、必(選)備學分數符合部訂各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最低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5		專門課程各科目 <u>採計</u> 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24 頁
6		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核心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23 頁~第 46 頁
說 明 事 項	特色課程(依需要延展表格空間)： 其他說明： 檢附資料：			
	承辦人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或課程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填寫日期：2011/09/30			